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W21710001、日期为2018年12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8329403.1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6-8853200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0]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凤凰科技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YQ2015120068,温YQ2015120067,	8329403.10	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亿豪铜业有限公司、乐清象虹铜业有限公司、温州楠溪江塑料有限公司、高文枢、陈存妹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

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的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

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本金余额,欠息余额计算至2015年3月21日,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

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杭州德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债权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	欠息(截止2015年3月21日)	担保人
1	浙江泰缘工贸有限公司	XC677327111314093				
		XC677327111314092	XC6773279252014062401, XC6773279992014062301, XC6773279992014062401、	39,995,439.29	601,789.69	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浙江泰基工贸有限公司、王坚基、宋旭芬、王伟平
		XC677327111314091	XC6773279251407201			
		XC677327111314090				
2	金华市常跃商贸有限公司	XC67673515313111	XC67673592512114-3, XC67673599912114-5, XC67673599913109、			
		XC67673515313110	XC67673599912114-1, XC67673599912114-2, XC67673599912114-3、	11,239,606.71	2,930,511.87	浙江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常、叶德龙、祝跃娟、吴中兵
		XC67673515313109	XC67673599912114-4			
3	浙江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XC67614011313006	XC676140925013008, XC676140925013008-1, 67612792502013194-1、			
		XC67614011313008	XC67614099913006-2, XC67614099913006, XC67614099913006-1、	6,949,760.82	1,262,718.52	兰溪市三鑫粘合剂有限公司、周素樱、胡林健、周素桦、洪波、浙江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7612792302013194	67612792502013194			
		330ID2013006-16				
		330ID2013006-17				
		330ID2013006-18				
		330ID2013006-19	676127925020120042, 3309992013006、 67612714999020、	18,265,759.39	2,003,168.15	赵雪如、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
		30ID2013006-20				
		330ID2013006-21				
5	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	330ID2013006-22				
		330ID2013006-23				
		676127123020130045	676127925020120042, 6761279992013328, 6761279992012314、			
		676127123020130066	67612792502013330、	19,936,251.41	2,492,556.55	赵雪如、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
		67612792302013328	67612792502013328			
		67612792302013330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旭金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旭金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旭金。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旭金特此联合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

下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已转让的事实,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林旭金履行主债权

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旭金
2019年2月19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	贷款本金余额(截止2018.10.31)	贷款利息余额(截止2018.10.31)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5,087,000.00	731,600.00	2016WZD124	王献生、蒋存妹、沪光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5,087,000.00	731,600.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及其相关权益,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共同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

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19年1月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	90092017280152	6,400,000.00	214,919.00	0	温州市龙湾浪奇电器厂、温州市龙湾利佳电器厂、朱成荣、朱成南、王崇香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附表中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

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9日

附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本金(单位:万元)	抵押和担保情况
1	宁波惠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9.47	抵押物: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165弄16号701室,建筑面积179.79平方米 保证人:周静芬、余小蕙
2	浙江九居厨具有限公司	1678.36	抵押物:余姚市昕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泗门镇镇南村的工业房产土地。房产建筑面积总计12198.54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3878.26平方米 保证人:周伟建;潘孟君
3	浙江汉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861.39	抵押物:浙江汉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聚贤路555号(微软大厦1/3/4/21/22/23楼)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5898.96平方米 保证人: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钱爱军